

代理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维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863-JDZB

采购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2、廉洁购销协议书	8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10
4、 响应函	17
5、报价明细表	18
6、技术响应表	19
7、商务响应表	27
8、供应商资格证件	35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10、成交通知书	41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679号

项目名称：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863-JDZB

采购人（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6.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维保服务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维保服务
- 3.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于西百色市
- 5.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维修、养护、维护、配件、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6.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维保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要求（年限）
1	飞利浦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维保服务	全保（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UNIQ FD20	1	670000.00	2010000.00	3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贰佰零壹万元整（¥2010000.00）							

- 2、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材料、设计及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维护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1、服务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需求(包含附件)的所有内容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详见合同附件)。

3、设备开机率: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 $\geq 96\%$ 。

第四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保险、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地点。

1.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1.2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双方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3 供应商每半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1.5 采购人在每半年的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7 成交人应按国家、行业及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维保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且满足各项主要工作指标。

2、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十条 其他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24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24 小时内到达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72 个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4、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维修、保养 及对各科室的具体等。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5、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 4 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嵌入式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工程师须在 18 小时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 96% 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6 % 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乙方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合同期限将自动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10、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1、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不计利息），签订服务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为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在一个维保服务周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供该周期内完整的维修工单和保养工单。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当年维保费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按照财务付款审批流程支付上一周期维保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1/12）。如该台设备在维保合同期内提前报废，则按照实际维保时间支付设备维保服务费。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可以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服务款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服务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 (口是 ☐ 否 ☒)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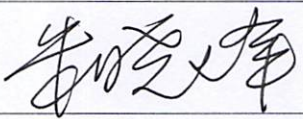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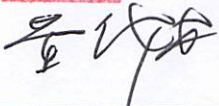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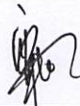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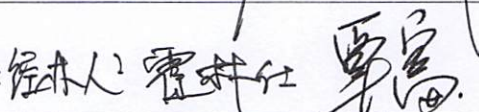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章):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7、1708、1709号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40016358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26810767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 805019140088888